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397號

原告 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柏仁

被告 譚美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消小字第16號小額民事判決所載，命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,52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訴訟費用655元之債權不存在。被告不得執前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強制執行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7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本件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9,675元（計算式：65,520+655+73,500=139,675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03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錢 燕